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100號

03 原 告 曾建盛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石守正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
07 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被告購買車輛，支付定金新臺
14 幣（下同）3萬元，惟兩造就車輛應於何時辦理過戶發生爭
15 執，被告即將車輛轉賣他人，致無法完成交易，爰依兩造於
16 113年3月18日成立購車契約第2條：「乙方（即原告）預付
17 定金3萬元。若甲方（即被告）在過戶前反悔，需賠償6萬
18 元」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惟為被告具狀否認，並辯
19 稱：原告要求購車契約所無約定事項，被告不同意，原告遂
20 先要求退還定金取消購車，自屬可歸責事由而不得請求返還
21 定金等語。經查，兩造於何時辦理車輛過戶發生爭執，原告
22 即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被告：「如果你仍無法理解與認同，
23 堅持要多次進廠施工的麻煩方式，那就退我定金吧。」，足
24 見原告先明示不願繼續本件買賣交易，被告自無從繼續履
25 約，其事後將車輛轉賣他人，乃基於所有權人所為之自由處
26 分，並非反悔不賣，此情狀並非合於前揭購車契約第2條約
27 定適用情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難認有據，
28 不應准許。

29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